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蓝长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证监会审查期间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性，公司组织相关方开展了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100Z0290 号”《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24475 号”《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

监事会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本次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证监会审查期间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证监会审查期间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向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容诚审字[2022]100Z0290 号”《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24475 号”《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等文件，并结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等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9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暨回购账户开立完成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全产业链布局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双气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同时，公司通过整合方式积极布局“陆气气源”，并适时布局氢能等新赛道业务，企业整体价值全面提升。近期受外围市场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人才战略等，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计划。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7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079,3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803%，最高成交价为 22.7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5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011,915.83 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申请事项。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证监会审查期间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性，公司组织相关方开展了加期审计及报告的更新、修订工作。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释义”章节更新了释义。

2、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章节补充了本次修订的说明。

3、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更新了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并补充了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或声明”更新了交易相关方的承诺或说明内容。

5、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6、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之“（四）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补充说明 New Sources 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7、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对标的公司 2022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进行了补充更新。

8、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和“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对标的公司 2022 年 1-5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更新。

9、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补充更新了 2022 年 1-5 月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

10、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 2022 年 1-5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1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EPC 工程总承包
- 合同金额：人民币 15 至 20 亿元（因业主商业信息保密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柏特”）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与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签订了《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中央罐区化学品罐区和装车站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客户名称：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3759F0Y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住 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 1108 房

法定代表人：Haryono Lim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2,000 万元

主要股东：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巴斯夫欧洲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和销售乙烯、丙烯、C4-烯烃等蒸汽裂解产品、苯、甲苯、二甲苯等芳烃产品，以及蒸汽裂解产品的所有下游石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烯烃氧化物、乙二醇、丙烯酸、酒精和溶剂；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酰胺（PA）及改性材料]、聚氨酯橡胶[热塑性聚氨酯（TPU）]等化工产品。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标的情况

全球化工巨头德国巴斯夫集团拟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投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该项目是中德两国合作的重大产业项目，巴斯夫欧洲公司于德国当地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作出最终投资决策，全面推进其位于中国广东省湛江市的一体化基地项目，至 2030 年，巴斯夫将投资上达 100 亿欧元建设湛江一体化基地。该项目是巴斯夫全球首个采用最新智能技术的新型一体化生产基地，完全建成后将成为继德国路德维希港、比利时安特卫普后巴斯夫全球第三大一体化生产基地。此次，公司成功中标并承接该项目的中央罐区化学品罐区和装车站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中央罐区化学品罐区和装车站工程

合同类型：EPC 工程总承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 15 至 20 亿元（因业主商业信息保密要求）

履行期限：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项目地点：中国广东省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发包人：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

结算方式：发包人根据里程碑节点对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结算审核，并支付项目结算款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石油化工项目的建设工程领域有丰富的 EPC 工程总承包经验，在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国际化的标准和管理程序。自 2013 年以来，通过科学的管理、精心的设计、先进的模块建造方法、优质的服务，出色地完成了多个巴斯夫的设计类、模块类、工程建设类等多类型项目的交付；

该项目的承接是中国化工领域的重要外商投资企业对利柏特设计、管理、制造、采购、施工全产业链整体实力认可的体现，将有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华南市场具有里程碑意义；

该项目是公司首次以 EPC 工程总承包方式承接的巴斯夫项目，也是近年来公司所承接单体规模最大的项目。通过项目的履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超大型项目全过程管理能力并将智能化制造管理理念贯穿项目全过程，包括项目的数字化移交工作等，对推动相关行业的智能化管理有积极影响；

该项目是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一期成功交付后，公司所签订的华南区域首个重大项目，可以有效利用公司湛江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对募投项目发挥产能有积极的作用。

2、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履约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8 日、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关于经营业绩、主营业务等变化详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2-036 之临时公告，即《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8 日、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关于经营业绩、主营业务等变化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2-036 之临时公告，即《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8 日、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关于经营业绩、主营业务等变化详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2-036 之临时公告，即《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3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抽查检验信息的通告（2022 年第 4 期）》，其中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生产的青霉素 V 钾片（批号；201103）有关物质检测不合格。

一、该批次产品基本信息

药品品名：青霉素 V 钾片

生产批号：201103

药品规格：0.236g

检验结果：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有关物质

检验依据：《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生产企业：西南药业

二、公司对该批次产品的核查和采取的措施

西南药业生产的批号为 201103 青霉素 V 钾片，生产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有效期 24 个月，出厂检验合格。2021 年 11 月 16 日，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分店抽样批号 201103 批青霉素 V 钾片 7 盒（该药店共购进 10 盒），检验结果为有关物质超标。

西南药业对该批次产品的留样进行了检测，检查结果均为合格。本着对消费者尽责的原则，2022 年 1 月，西南药业对上述批号产品未销售部分 28 盒全部召回，召回样品抽检至省级药检院检验合格。

截至目前，西南药业已全面完成自查整改工作。

本次抽检不合格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已要求西南药业就

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面复查；同时也要求下属其他子公司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度，西南药业生产的青霉素 V 钾片销售收入为 1,335.3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0.11%；该批次产品销售收入约 7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有关进展，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尼龙新材料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7 月 31 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通知，其控股子公司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尼龙新材料项目（一期）继丙烯腈装置、己二胺装置成功开车后，20 万吨/年己二腈装置顺利打通全流程，开车成功并产出己二腈优级产品。

己二腈是生产尼龙 66 的核心原料，是聚酰胺和特种聚氨酯产业链中的关键一环，凭借着抗震、耐热、耐磨、耐腐蚀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尼龙 66 被广泛应用于民用丝、工业丝、工程塑料、航空航天等领域，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材料，在汽车发动机、电器、车体、高铁车体部件、大型船舶上的涡轮、螺旋桨轴、螺旋推进器和滑动轴承等部件上有着广泛应用；同时也是高端瑜伽服、速干服、弹力锦纶外衣、冲锋衣等民用服装的理想材料。作为国内首台套采用自有技术、解决我国高端聚酰胺新材料产业链“卡脖子”难题、开创工业化生产的标志性项目，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影响、不断优化技术方案，实施从技术研发、项目规划、设计到投资、建设、运营、销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项目开车成功，彻底打破了国外对我国己二腈的技术封锁和垄断，填补了国内技术和产业空白，补齐了产业链短板，对促进我国高端聚酰胺产业长效安全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在打造“工业工程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高端化学品及先进材料供应商”征程中进一步迈出了坚实步伐。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阮孝炎先生递交的离职报告，阮孝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阮孝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阮孝炎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的比例为 0.01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50 元/股，最低价为 27.4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975.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的比例为 0.01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50 元/股，最低价为 27.4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975.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持有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仪科技”）10,069,04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7.5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安徽创投计划